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8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81

---

### 業者未經許可產製米酒 5,681 公升 遭罰拒繳 桃園分署全力追查

104年6月間，一名杜姓男子(47年次)在桃園市新屋區的住宅內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私自產製米酒，經桃園市政府財政局(下稱移送機關)清點現場，查扣米酒成品 5,681 公升，並依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裁處業者新台幣(下同)73萬 2,620 元。因杜男逾期未繳納罰鍰，移送機關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強制執行。

桃園分署查出杜男現為○○公司負責人，卻拒不繳納罰鍰，旋即核發執行命令扣押杜男對○○公司之薪資及獲利所得等，再於111年7月15日赴杜男戶籍址及其位於新屋區私製米酒之住宅現場執行，雖未獲會晤杜男，惟執行人員到達新屋區的住宅時，聞到建物周圍有一股濃烈刺鼻的味道，而在場有一名女子自稱係杜男的朋友，會轉知杜男繳納罰鍰云云，然杜男卻於數日後至本分署表示，伊目前經濟困難，無法繳納本件欠款。經桃園分署通報移送機關杜男於新屋區住宅之現場狀況，移送機關並依法聲請執行○○公司帳戶存款 20 餘萬元後，杜男旋即來電申請就欠款辦理分期繳納。

桃園分署呼籲，民眾千萬不要因為貪圖便宜而購買來歷不

明的私釀酒類，否則喝到有問題的酒，輕則傷身，重則死亡，完全沒有保障。而業者因違反相關規定遭致裁罰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